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鲜丹先生、陈学通先生、张其斌先生、胡忠杰先生，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董小锋先生、王洪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尤飞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部门负责人因个人身体原因已辞去所担任的内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叶永龙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加快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2,2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项目技术难度、研发投入、公司自有研发项目投入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及前期已签署的相关合同累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尤飞锋、陈学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业务活动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预计金额增加1,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预计金额减少500万元；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预计金额减少500万元。上述调整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保持不变。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尤飞锋、陈学通、鲜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